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关于举办品牌专业人员（高级品牌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帮助企业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提高品牌创建和运营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人才。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联合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定于9月8日—9月11日在深圳市组织开展品牌专业人员（高级品牌师）培训班。现将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

本培训依据《品牌专业人员能力要求》（T/CCBD 22—2023）标准，面向品牌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升培训，并基于培训内容进行专业水平评价。本活动为社会化人才评价，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一）培训内容

围绕品牌规划、品牌塑造、品牌推广、品牌维护、品牌运营、品牌评价等品牌建设全生命周期，结合企业品牌建设实际与需求，从政策解读、理论知识、实战技能等多维度，系统地提升从业人员品牌建设素质

和能力。

（二）授课师资

由“中国品牌专家库”成员构成。包括学术底蕴与管理实践兼备的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及领军企业代表走进课堂联袂授课、分享。

二、培训对象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及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员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校等从事品牌管理、宣传文化、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综合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9月8日—9月11日（7日报到）

（二）报到地点：深圳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颁发证书

学员修满规定学时，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颁发相应级别的《品牌专业人员培训结业证书》。该证书为品牌专业人员职业能力学习证明，在全国范围内可作为用人单位录用、晋升、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获得证书的人员，同时编入“品牌培育工程”人才库。（证书查询网址：<https://www.ccbd.org.cn/>）

五、报名参训相关事项及要求

（一）报名方式

请自愿参训并符合报名条件（附件1）的学员，于2026年9月1日前扫报名二维码（附件2）报名，待资格审查合格后，通知报名单位缴纳培训费。

（二）培训方式

缴费完成后，登录网站（<https://www.ccbd.org.cn/>）“品牌师培训官网入口”完成线上基础理论部分自修，再按照本通知规定日期，到培训举办地参加现场培训。通过系统理论讲解，互动研讨，典型案例分享、解析，品牌实地研学等多元化的教学形式全面提升学员实战能力。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每人 5800 元（含培训费、会场费、资料费、研学、考核费、制证工本费、邮寄费等）。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请于 9 月 1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四）缴费方式

账户名：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账 号：35440188000006335

汇款单上请注明培训班名称和学员姓名。

六、联系方式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史琚 0755-22663124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张增进 010-64522692

附件： 1. 报名条件
2. 报名二维码



附件 1

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品牌师：

——取得本职业品牌师职业能力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含)以上，且具有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具备硕士研究生(或同等学位、学历)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7 年(含)以上，且具有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具备博士研究生(或同等学位、学历)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具有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注：对于在品牌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突出贡献的品牌专业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品牌师。

附件 2

报名二维码



注：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员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扫码
报名。待资格审查合格后，通知报名单位缴纳培训费。